

广东财贸职业学院

粤财院〔2023〕119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财贸职业学院重大成果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广东财贸职业学院重大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财贸职业学院重大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广东财贸职业学院

2023年8月27日

附件

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重大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客观公正地做好学校重大成果的评价工作，对取得重大成果的团队和个人实施奖励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重大成果是以学校作为第一单位取得的省级及以上的成果，包括教师教科研及竞赛和教师指导学生竞赛等系列重大成果。

一、教师教科研及竞赛重大成果

按照国家和省级两个层次划分为特等、甲等、乙等、丙等。

（一）国家级重大成果

序号	成果名称	奖励级别
1	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	特等
2	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哲学社科奖、中国专利奖等同等 级别奖励	甲等
3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	甲等
4	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	甲等
5	黄大年教学团队	甲等
6	国家级教学成果奖	甲等
7	国家艺术基金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项目	乙等
8	教研基地和创新平台：国家级生产型实训基地、双师基地、虚拟 仿真基地、协同创新中心、技能大师工作室、研究基地、实验室、 产业学院、产教融合共同体、实践中心等	乙等
9	国家职业教育国家级教育教学创新团队	乙等
10	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	乙等
11	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、国家级校企合作 典型生产实践项目、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	乙等

序号	成果名称	奖励级别
12	国家级专业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、技术能手	乙等
13	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、国家级职业教育标准和行业标准	丙等

(二) 省级重大成果

序号	成果名称	奖励级别
1	省级（国家级行业评选）科学技术进步奖	特等
2	省级科学研究成果奖、哲学社科奖等同等级别奖励	甲等
3	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科技厅科研项目、省哲学社科项目	甲等
4	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省赛	甲等
5	省级教学成果奖	乙等
6	教研基地和创新平台：省级生产型实训基地、双师基地、虚拟仿真基地、协同创新中心、技能大师工作室、研究基地、实验室、产业学院、产教融合共同体、实践中心等	乙等
7	省级教育教学创新团队	乙等
8	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省级一流核心课程、省级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	乙等
9	省级专业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、技术能手	乙等
10	教育厅项目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广东省厅局级项目	丙等
11	省级高水平专业群、省级职业教育标准和行业标准	丙等
12	省级规划教材、优质教材、优质资源、标准和装备（高职高专）	丙等
13	国家教指委、行业教学成果奖	丙等

(三) 重大成果奖励标准

级别	获奖等次	获奖等级（万元/项目）			
		特等	甲等	乙等	丙等
国家级	第一等级	150	100	40	20
	第二等级	80	30	20	10
	第三等级	40	20	15	5
	第四等级	20	10	5	4
省级	第一等级	20	6	3	2
	第二等级	10	2.5	1.5	1
	第三等级	5	1	0.75	0.50
	第四等级	2.5	0.5	0.4	0.25

（四）奖励说明

1. 所有纳入重大奖励的获奖均为政府部门组织的奖励，企业与社会团体组织的奖励不纳入重大奖励范畴。成果名称根据国家和省级政策动态调整。

2. 各类奖励项目如果设置特等奖的，特等奖为对应的第一等级，依次往下推；奖励项目不分等级的，按第二等级奖励。

3. 教科研的研究项目的重大项目为第一等级，一般项目为第二等级、共建项目为第三等级、立项不资助项目为第四等级。学校作为联合申报单位（排名前3）按同等次奖励金额的30%进行奖励。

4. 建设项目立项发放60%，验收通过发放40%。

二、教师指导学生竞赛重大成果

教师指导学生竞赛包含在思想政治、专业技能、文化艺术、体育、创新创业等各类竞赛获奖的项目，也包含科学成果及文化艺术展览的作品等。

（一）竞赛分类

分为重点竞赛项目、普通竞赛项目和体育竞赛项目三类。

1. 重点竞赛项目：指在世界、全国或全省具有广泛影响的科技创新竞赛及技能竞赛，特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5项比赛。

2. 普通竞赛项目：指除重点竞赛以外的思想政治、专业技能、文化艺术、体育、创新创业等各类竞赛。如广东省大学生“励志、修身、博学、报国”活动系列竞赛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系列竞赛、大学生科学技术节系列竞赛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系列竞赛、“南粤杯”系列竞赛、大学生舞蹈、歌咏、征文等竞赛，大学生科学成果、艺术作品展览和论文竞赛等。

3. 体育竞赛项目：大学生运动会（三年一次）项目及其他两类项目。

（二）竞赛项目级别的确定

1. 国家级：由中央或国务院各职能部门（如教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体育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团中央）等举办的竞赛，以及由“世界技能组织”和“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”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。

2. 省级：由省委或省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（如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文化厅、省体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、教育部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国家级行业协会和国家级行业指导委员会）举办的。

（三）指导老师奖励标准

1. 重点竞赛项目、普通竞赛项目

级别	获奖等次	重点项目（元/项目）	普通项目（元/项目）
国家级	一等奖	200000	100000
	二等奖	100000	50000
	三等奖	10000	5000

级别	获奖等次	重点项目（元/项目）	普通项目（元/项目）
省级	一等奖	6000	1500
	二等奖	2000	500
	三等奖	1000	300

备注：设特等奖的项目对应一等奖依次奖励，设置金奖的对应一等奖依次奖励。

2. 体育竞赛项目

级别	获奖名次	体育比赛项目（元/项）	
		大学生运动会	其他项目
国家 级	第一名	30000	15000
	第二名	24000	12000
	第三名	20000	10000
	第四名	12000	6000
	第五名	10000	5000
	第六名	8000	4000
	第七名	6000	3000
	第八名	5000	2500
省部 级	第一名	2000	1000
	第二名	1400	700
	第三名	1200	600
	第四名	1000	500
	第五名	800	400
	第六名	600	300
	第七名	600	300
	第八名	600	300

三、奖金发放

1. 由负责人拟定奖金分配方案，经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、统筹部门审核后，报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审核。进行团队奖金分配向突出贡献人员倾斜、向骨干人员倾斜，适当拉开差距，不搞平均主义。

2. 组织人事处汇总审核后奖金分配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和

学校党委会议审批。

3. 审批后的发发表由组织人事处提交财务处审核发放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办法中没有列出的成果奖励项目及其他未尽事宜，根据业绩成果的特点，可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形成决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或者由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形成决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校长办公会根据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奖励标准。

2. 每年度申报核算一次。根据学校当年绩效工资额度执行情况，绩效工资剩余额度不足的，适当降低当年重要成果奖金。已纳入重要成果奖励和其他奖励的工作，不重复奖励，已重复奖励的予以扣回。

3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